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3日以电话、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2020年6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程立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利辛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的议案》，同意与利辛县人民政府签订《投资合同书》，投资建设“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”项目，项目投资总额为12.2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与利辛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5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9日